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

董事會獲悉，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洲國際」，前股份代號：1369，五洲國際的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於聯交所除牌）（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遭聯交所譴責，乃因就其延遲公佈若干交易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其未就一項出售交易刊發通函及獲得股東批准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49條，以及宋敏博士（「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洲國際於相關時間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五洲國際之若干其他前董事，因於擔任五洲國際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聲明及承諾而遭聯交所批評。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刊發之相關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針對五洲國際之譴責及指令以及針對宋博士之批評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公司或宋博士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有任何影響。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徐永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